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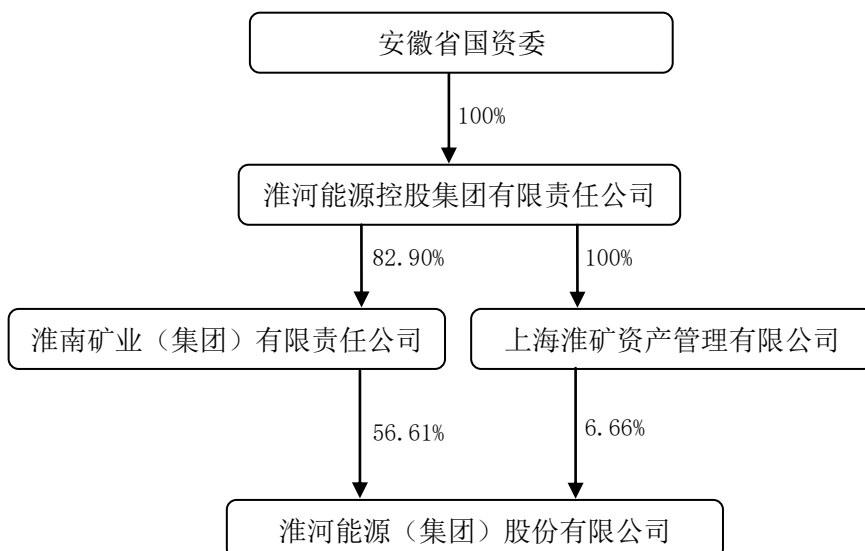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概述

公司于近日收到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矿业”）《关于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%股权无偿划转的函》，函件主要内容如下：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》（皖财企〔2020〕154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决定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国资委”）持有的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河能源控股”）10%国有股权，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，并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承接主体）专户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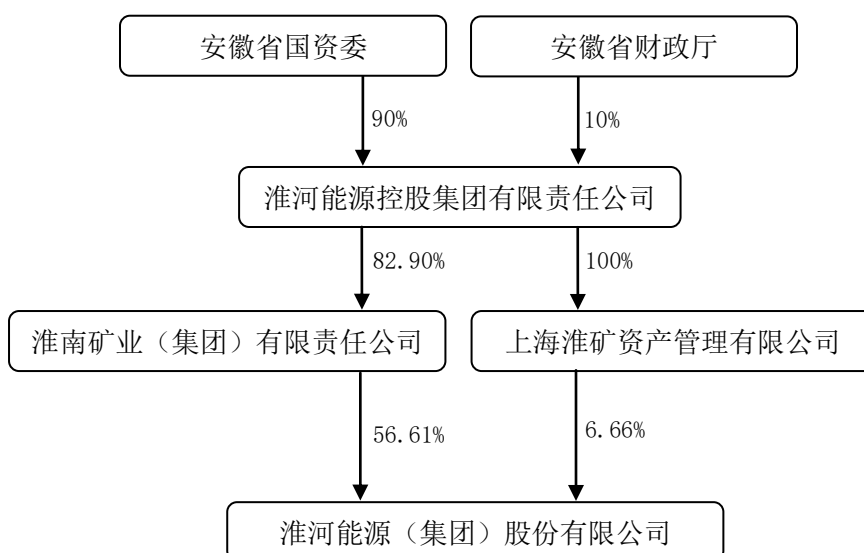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淮南矿业仍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，淮河能源控股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淮南矿业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。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，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三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